

四、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大新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3 年大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项目—昌明乡、福隆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 年大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基础设施项目—昌明乡、福隆乡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1 人,营业收入为 669.45948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7.409505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/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/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/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/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,属于 _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4 月 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